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用户网上营业厅业务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网厅经办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网厅认证方式 | □税务CA认证 □青岛CA认证 □建行CA认证 □交行CA认证 □电子营业执照认证 |
| 认证设备编号 |  |
| 结算启用标识 | □结算启用 |
| 统发单位标识（财政统发单位必填项） | □市直统发单位 □ 非市直统发单位  |
| 代理信息（代理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必填项） | 代理公积金业务标识 |  □是 □ 否 |
| 被代理单位明细 |
| 单位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本单位申请使用青岛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服务，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授权网厅业务经办人通过青岛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同意并自愿遵守本申请表背面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及网上营业厅业务相关规定。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服务热线：0532-12329

第一页 管理中心留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 受理人员：

**填表说明：**

1、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数字证书（**UKEY**）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一管理处办理。

2、代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还需提供与被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原件、被代理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的单位合法设立的文件原件

3、经办人办理变更申请事项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及《青岛住房公积金单位用户网上营业厅业务变更申请表》到管理处办理。

4、以小额支付系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需要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缴存单位开户银行签订《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 2013年11月30日以前签订小额支付协议的单位还需要续签《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补充协议》。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甲方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相关用语的解释

“网上营业厅”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和电子终端为乙方提供自助住房公积金服务的虚拟营业厅。乙方可以通过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变更、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缴存等业务。具体可办理的业务以网上营业厅实际提供的为准。

“电子交易指令”是指用户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等登录网上营业厅，通过网络向甲方发送的住房公积金查询、变更、缴存等业务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网上营业厅开通申请。

（二）甲方有权对使用网上营业厅的乙方进行身份认证。未通过身份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

（三）甲方应根据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指令进行业务处理，对所有使用乙方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该操作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甲方处理网上营业厅业务的有效凭据。

（四）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提交的电子交易指令，不承担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的；

2、甲方接收到的指令存在乱码、不完整、信息不明等情况的；

3、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甲方过失及过错的情况。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营业厅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六）甲方有权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因甲方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甲方应予以通告。

针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或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等情况，甲方保留变更本协议与条款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为在甲方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二）乙方自愿申请开通使用网上营业厅，经甲方同意，将有权依本协议享受网上营业厅服务。

 （三）乙方办理网上营业厅开通、变更、注销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登录使用网上营业厅。甲方以此作为识别客户有效身份的标识，对使用以上标识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密码、数字证书，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以任何方式将密码、数字证书提供给他人。因密码或数字证书泄露丢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指定专职经办人负责在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六）乙方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各项业务，并遵守甲方的操作流程。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办理业务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数据和信息，并接受甲方的审查。乙方因提供虚假数据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使用甲方网上营业厅时，应直接登录甲方网站（www.qdgjj.com）。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地址登录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发出的电子交易指令经甲方执行后，乙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

 （十）乙方仅限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使用网上营业厅，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增加系统内的服务内容，或创造有关的生产品。

 （十一）乙方不得在网上营业厅发送违法的、与网上营业厅无关的或破坏性的信息，不得诋毁、损害甲方声誉或恶意攻击网上营业厅。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定）或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部分或全部功能的资格而无需事先告知乙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已完成的和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乙方仍应对其承担后果。

（二）乙方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如需变更或终止使用网上营业厅服务，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营业厅业务变更或注销申请手续。乙方的注销手续办妥的，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单方终止向乙方提供网上营业厅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予以通告。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网上营业厅为乙方完成开通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同意并遵守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用户网上营业厅业务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网厅经办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网厅认证方式 | □税务CA认证 □青岛CA认证 □建行CA认证 □交行CA认证 □电子营业执照认证 |
| 认证设备编号 |  |
| 结算启用标识 | □结算启用 |
| 统发单位标识（财政统发单位必填项） | □市直统发单位 □ 非市直统发单位  |
| 代理信息（代理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必填项） | 代理公积金业务标识 |  □是 □ 否 |
| 被代理单位明细 |
| 单位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本单位申请使用青岛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服务，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授权网厅业务经办人通过青岛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同意并自愿遵守本申请表背面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及网上营业厅业务相关规定。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服务热线：0532-12329

第二页 单位留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 受理人员：

**填表说明：**

1、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数字证书（**UKEY**）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一管理处办理。

2、代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还需提供与被代理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原件、被代理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的单位合法设立的文件原件

3、经办人办理变更申请事项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及《青岛住房公积金单位用户网上营业厅业务变更申请表》到管理处办理。

4、以小额支付系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需要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缴存单位开户银行签订《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协议》； 2013年11月30日以前签订小额支付协议的单位还需要续签《青岛市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补充协议》。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甲方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相关用语的解释

“网上营业厅”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和电子终端为乙方提供自助住房公积金服务的虚拟营业厅。乙方可以通过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变更、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缴存等业务。具体可办理的业务以网上营业厅实际提供的为准。

“电子交易指令”是指用户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等登录网上营业厅，通过网络向甲方发送的住房公积金查询、变更、缴存等业务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网上营业厅开通申请。

（二）甲方有权对使用网上营业厅的乙方进行身份认证。未通过身份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

（三）甲方应根据乙方发送的电子交易指令进行业务处理，对所有使用乙方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该操作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甲方处理网上营业厅业务的有效凭据。

（四）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提交的电子交易指令，不承担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的；

2、甲方接收到的指令存在乱码、不完整、信息不明等情况的；

3、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甲方过失及过错的情况。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乙方在网上营业厅提供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查。

（六）甲方有权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因甲方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甲方应予以通告。

针对网上营业厅进行维护、升级或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等情况，甲方保留变更本协议与条款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为在甲方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二）乙方自愿申请开通使用网上营业厅，经甲方同意，将有权依本协议享受网上营业厅服务。

 （三）乙方办理网上营业厅开通、变更、注销等手续，应提供相关资料，填写相关申请表，并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编号、密码及数字证书登录使用网上营业厅。甲方以此作为识别客户有效身份的标识，对使用以上标识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密码、数字证书，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以任何方式将密码、数字证书提供给他人。因密码或数字证书泄露丢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指定专职经办人负责在网上营业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六）乙方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各项业务，并遵守甲方的操作流程。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办理业务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数据和信息，并接受甲方的审查。乙方因提供虚假数据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使用甲方网上营业厅时，应直接登录甲方网站（www.qdgjj.com）。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地址登录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发出的电子交易指令经甲方执行后，乙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

 （十）乙方仅限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使用网上营业厅，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增加系统内的服务内容，或创造有关的生产品。

 （十一）乙方不得在网上营业厅发送违法的、与网上营业厅无关的或破坏性的信息，不得诋毁、损害甲方声誉或恶意攻击网上营业厅。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定）或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营业厅部分或全部功能的资格而无需事先告知乙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已完成的和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乙方仍应对其承担后果。

（二）乙方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如需变更或终止使用网上营业厅服务，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网上营业厅业务变更或注销申请手续。乙方的注销手续办妥的，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单方终止向乙方提供网上营业厅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但甲方应予以通告。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网上营业厅为乙方完成开通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同意并遵守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